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
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